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主要交易－出售營口萬合**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通函所載之營口方成的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